

國立高雄大學補助人文社科院及法學院出版刊物要點

99年6月1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1年6月7日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6年4月20日第54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2、3點，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、3點，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、3點，106年6月2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、3點，106年6月8日核定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及法學院學術著作出版，
提昇兩院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申請資格及補助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1.申請補助應以院為申請單位提出。
- 2.申請單位之出版刊物須為訂有嚴格審查制度，且每年至少發行一期之學術出版品。每期期刊經匿名審查之原創學術論文至少三篇，或每年各期平均三篇。
- 3.刊物上須標有國立高雄大學出版字樣。

（二）補助金額以該院發行出版品之期數比例為原則，各期刊補助計算方式：補助總經費乘以出版刊物期數占所有學院出版總期數之比例。

三、申請單位應依研發處公告之期限，提出刊物出版計劃書予研發處，由研究發展處召開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核。

四、受補助單位除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檢據辦理核銷，並應於研發處公告之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書（含經費使用說明）乙份送研發處備查，以作為下一年度相關單位申請本要點補助之參考。

五、本要點相關作業之執行細則得由研發會議訂定，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審核結果而定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款（包括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）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